

信用资金帐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合同

(包含附件: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甲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指定联系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_____

普通资金账户: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其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 _____

固定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融资融券专用263邮箱: _____

乙方: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电话: 4006208888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乙方制定并发布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信用账户:是指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1、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2、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乙方及商业银行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存管银行根据甲方的申请,为其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该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统称“信用账户”。

(二)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融出的证券和该等客户归还的证券。

- (三)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融出的资金和该等客户归还的资金。
- (四)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该等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 (五)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该等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 (六) 授信额度：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给予甲方可以融入资金或证券的最大限额。
- (七) 担保物：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用于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 (八) 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市值的总和。
- (九) 标的证券：是指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并由乙方公布的，可用于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
- (十) 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入资金并买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乙方在办理甲方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时，为甲方垫付资金，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 (十一) 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并卖出，乙方在办理甲方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时，为甲方垫付证券，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 (十二) 融资负债：是指甲方因向乙方融资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融资利息、逾期息费、罚息及其他负债。
- (十三) 融券负债：是指甲方因向乙方融券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入证券及相关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融券费用、逾期息费、罚息及其他负债。
- (十四) 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 (十五) 直接还款：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结算时直接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 (十六) 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 (十七) 直接还券：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负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结算时其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 (十八)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资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 买入价格) × 100%。乙方可以按照不同标的证券的折算率等因素相应地确定和调整其融资保证金比例。
- (十九)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卖出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券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卖出价格) × 100%。乙方可以按照不同标的证券的折算率等因素相应地确定和调整其融券保证金比例。
- (二十)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 = (现金 + 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当前市价 + 利息及费用总和 + 其他负债)
- (二十一) 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T日终清算后低于某一规定数值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并使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T+1日终清算后达到前述规定数值之上，该规定数值即为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具体数值可查阅《乙方融资融券风险阈值及授信相关指标》。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 (二十二) 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若甲方信用账户T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某规定数值，甲方信用账户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具体限制内容参照本合同第四十六条），该数值即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甲方未及时补充担保物或自行减仓使T+1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另一规定数值之上，该数值即为平仓到位线，乙方有权于T+2日任意时点执行强制平仓直至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平仓到位线之上。具体数值可查阅《乙方融资融券风险阈值及授信相关指标》。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 (二十三) 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某一规定数值时，甲方可从信用账户提取担保物，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这一数值，该数值即为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具体数值可查阅《乙方融资融券风险阈值及授信相关指标》。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 (二十四) 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到期前，可向乙方申请办理合约展期，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展期申请，该规定数值即为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具体数值可查阅《乙方融资融券风险阈值及授信相关指标》。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 (二十五) 强制平仓：是指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T日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在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期限到期日当日（T+1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到位线时，乙方为保护自身债权而对信用账户强制直接还款、直接还券、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等的行为；或甲方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以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其它法定、约定情形出现时，乙方为收回自身债权而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担保物进行处置的行为。
- (二十六) 息费率：是指乙方因甲方融资融券向甲方收取利息或费用而制定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等。
- (二十七) 证券公允价值：是指担保证券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停牌的，公司有权视该证券暂停交易或停牌的情况对

该证券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

证券公允价值 = 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1 + 同期指数收益率)，停牌证券为沪深指数成份股的，根据沪深300指数同期收益率计算停牌证券公允价值，停牌证券非沪深指数成份股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股票估值指数(AMAC)同期指数收益率计算。

基金对应指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使用上证基金指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使用乐富基金指数；

债券对应指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使用上证企债指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使用巨潮企债指数。

停牌期间，如担保证券对应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对上市公司估值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时，乙方有权结合该证券所涉行业指数，从乙方自身风险控制需要，重新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值，甲方对此无异议。

(二十八)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 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二十九) 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是指甲方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单一证券委托成交后信用账户内该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三十) 专业机构投资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在本合同中，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和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统称“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

(三十一)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三十三) 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三十四) 证券金融公司：是指中国证券金融有限公司。

(三十五) 乙方网站：www.bocichina.com

(三十六) 交易日：是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十七) 本合同：是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

(三十八) 由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发布时间不同，因此两者对融资融券业务有关账户的表述有略微差异。《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分别对应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上述差异仅为名称上的不同。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并发布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利瑕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因自身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等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七) 甲方（机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

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八)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的讲解，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九) 甲方承诺在融资融券期限内不注销其普通资金账户，不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或取消托管关系，对此甲方无异议。若甲方违反承诺，乙方有权拒绝。

(十) 针对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向乙方申请将其普通证券账户中证券进行转托管，乙方有权以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信用状况和评级、负债等情况为依据对甲方的申请进行综合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前述申请，甲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与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601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并发布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及用途合法。

(四)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详细讲解了融资融券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与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通过融资或融券从乙方获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用于相应的证券交易。

2、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依法向乙方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3、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取保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监管另有规定或乙方认可的情形除外。若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当交易日(T日)清算后产品净值(以托管人估值数据为依据)触及或低于止损线或发生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或止损时，在清偿完所有融资融券负债之前，甲方不得进行担保物转出操作。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办理信用账户及普通账户的资金提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资产转出交易权限，及拒绝甲方的资产转出申请。甲方全部了结融资融券债务后，甲方可向其普通账户划转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4、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内，自主决定归还乙方资金、证券(含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的时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不符合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相关要求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否则无条件接受乙方采取的限制措施及其后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保证金等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担保物。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且甲方不得以该担保物为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4、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5、甲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甲方融券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6、根据乙方的通知，按时追加担保物至平仓到位线，否则无条件接受乙方强制平仓的操作及其后果。

7、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融入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否则应承担向乙方支付罚息等责任。

8、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信息，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9、如实向乙方申报持有限售股份和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情况，包括持有限售股份和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名称、数量、解除

限售的时间等。

如甲方（个人或机构）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甲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甲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以上第8、9条条款所规定的内容，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时，按最新规定办理。

- 10、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或委托乙方员工、营销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投资顾问等）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11、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指令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 12、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内应随时关注了解其信用账户状态以及维持担保比例、合约期限等重要指标的变化情况，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包括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取保维持担保比例）等的公告。
- 1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要求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调查。
- 2、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综合确定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 3、因甲方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不符合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相关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
- 4、当甲方投资者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分级情况与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额度调整等业务权限。
- 5、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乙方有权限制投资者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交易权限，或拒绝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
- 6、因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采取拒绝甲方委托、与甲方解除或终止融资融券合同等措施。由于上述原因注销信用账户的，乙方原则上不再接受甲方的开户业务申请。
- 7、乙方有权调整保证金比例、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及其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等，并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
- 8、乙方拥有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的权利。乙方强制平仓处置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用于归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9、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自身业务需要等制定交易监控指标。超过交易监控指标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净资本、监管要求、风险控制需要等对上述交易监控指标进行调整。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及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10、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自身风险控制需要等，结合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状况，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日间交易进行限制。同时，若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当产品净值（以托管人估值数据为依据）跌破产品预警值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限制甲方信用账户除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外的其他交易权限。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1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交易佣金及与甲方协商一致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
- 12、对甲方的违约行为、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该等部门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乙方对上述措施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 13、当乙方发现因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何交易的任何差错，无论有利于乙方还是有利于甲方，乙方均有权纠正该错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处理差错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买回差错卖出证券、卖出差错买入证券、扣划差错转入资金、转入差错转出资金等措施，将账户恢复至差错发生前状态，除相关证券停牌等特殊情形外。
当任何一方因对方差错操作等违反本合同约定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1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资金、证券。乙方不得向甲方借出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甲方授信额度变化时，乙方以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

- 2、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并如实记载甲方证券交易的账户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其本人账户情况的申请，向其提供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查询服务。
- 3、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的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
 - A) 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B)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费用；
 - C) 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 4、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追加担保物。
- 5、在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变更后，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 6、乙方在完成对甲方信用账户平仓操作后通知甲方平仓结果。
- 7、乙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及交易权限被取消或限制的，应在接到监管机构的正式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受理新的融资融券业务。
-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信用账户管理

第六条、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 (一) 甲方向乙方申请单独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以上所规定的内客，若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时，按最新规定办理。
- (二) 乙方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账户明细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 (三)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第七条、甲方申请单独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在乙方只能保留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乙方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甲方及存管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第八条、双方同意，甲方信用账户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成交记录，作为双方融资融券业务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该成交记录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中所保存的数据电文内容为准。一切通过密码进行并合乎规定的融资融券电子委托指令，均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全部给予确认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了结后，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注销前，信用证券账户有余额的，甲方应将有关证券全部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双方约定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

甲方应注销而未及时注销且无资金余额及托管证券的信用资金账户及信用证券账户，乙方有权直接进行注销处理，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条、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和司法机关的要求，采取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操作权限、直接处分担保物、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等措施，之后可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操作完成后，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到甲方。如果甲方信用账户全部资产总额小于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证券的，乙方需将剩余证券转到甲方普通账户后，方可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手续，如有剩余资金，乙方须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管理

第十一条、甲方自愿将其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即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 (一) 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为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全部证券、资金及上述证券、资金所产生的孳息，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 (二)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

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三)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四) 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按规定追加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五) 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其向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甲方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到信用证券账户中，将用于担保的资金划转至信用资金账户中。

甲方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甲方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十三条、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用于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第十四条、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在不超过其公布的折算率标准的情况下确定并调整乙方相应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乙方有权在不低于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的情况下确定并调整乙方相应的比例。

乙方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公告相应的证券范围、折算率和比例。

第十五条、证券交易所将相关证券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且该等证券在乙方相应范围内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告调低相关证券折算率致使该等证券折算率低于乙方相应折算率的，则乙方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调整进行调整。若证券交易所规定以上调整当日生效的，则乙方的相关调整同样当日生效。

第十六条、甲方向信用账户提交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从信用账户提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下列股份不得充抵保证金：

- (一) 非流通股、受限流通股，包括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暂不流通股份等；
- (二) 增发、配股但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
- (三) 其他流通受限的股份。

第十八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停牌的，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或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有权视该证券暂停交易或停牌的情况将该证券价值调整为证券公允价值，直至复牌时为止。

第十九条、甲方用作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如需申报预受要约，可以下列方式处置该证券：

- (一) 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但划转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
- (二) 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

第二十条、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公布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可以下列方式处置该证券：

- (一) 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但划转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
- (二) 在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T日）后，T+2日内卖出该证券。乙方有权自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后T+3日开始，将该证券的折算率和计算维持担保比例的市值计为零。

第二十一条、甲方用作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甲方可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因甲方未划转该证券而导致该证券退市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仍有该证券的，将仍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第二十二条、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被调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甲方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一) 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但划转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
- (二) 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三条、甲方融券卖出标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或涉及收购情形时，甲方在预定终止上市公告日（T日）或收购公告日（T日）后一个交易日（T+1日）内了结该证券相关的融券交易，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章之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第二十四条、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甲方融资合约期限之后的，相关融资交易期限可顺延，但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180天（自然日），且不得超过合同到期日；甲方融券卖出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造成甲方融券债务无法用还券清偿的情形，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用现金提前偿还所欠乙方的债务，偿还债务后，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如未采取前述行为的，相关融券负债期限自动顺延，但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180天（自然日），且不得超过合同到期日。

第二十五条、甲方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乙方有权将融资融券合约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

第二十六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情形的，乙方在计算权益变化部分的证券市值时，均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应权益分派实际到账日为准。甲方知晓因前述原因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重要指标发生变化。

第二十七条、甲方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关于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买入总额、单一标的证券融券卖出总量的规定。单一证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超过乙方融资融券限额的，乙方有权于次日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暂停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名单，直至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余额低于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单一证券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限额，甲方才能继续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由于单一标的证券风险控制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某一个或一批标的证券。

第二十八条、关于限售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相关事项的约定：

- (一) 甲方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 (二) 甲方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 (三)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 (四)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五) 上述(一)至(四)条条款所规定的内容，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时，按最新规定办理。

第六章 融资业务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权制定客户资质评估与授信制度，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乙方净资本状况、总授信额度及资金使用状况、乙方设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等因素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

甲方的融资金额不得超出乙方确定的融资授信额度。甲方发出的超出上述限额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受乙方融资融券总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足额实际使用该额度。

第三十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及乙方的财务安排等因素调减或取消甲方的融资授信额度。调减或取消融资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交易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乙方通过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标的证券范围。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应当在乙方公布的标的范围之内，超出该范围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

第三十二条、甲方融资的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合约到期前，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办理展期，乙方申请办理展期应满足以下条件：若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以上（含），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部在融资合约到期前3个交易日至30个交易日期间申请展期，或在合约到期前30个交易日期间通过乙方交易客户端等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在交易系统允许的时间内提交展期申请。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且不得超过合同期限。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没有强制平仓记录的情况下，一笔合约展期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若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有过强制平仓记录，且单笔合约展期次数小于五次的，可发起合约展期申请，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若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有强制平仓记录的，且单笔合约展期次数已达五次以上(含五次的)，乙方不再受理其该笔合约的展期申请。

乙方将以系统审批时的甲方条件为依据，综合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后续信用评级等情况对甲方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甲方应主动通过交易客户端等乙方规定的方式查询展期申请结果。

合约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需先扣收该笔合约截至清算日的合约利息。甲方需在信用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所展期合约已生成的利息，如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利息无法足额扣收，未扣足的利息余额将转而生成一笔新的其他负债，该笔负债正常计息。

其他负债合约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并不得展期。如其他负债到期日甲方仍未归还，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于到期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笔负债进行强制平仓。

如甲、乙双方对上述情况另有约定，按约定情形处理。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上述合约展期规则，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三十三条、融资利率标准：

-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期限、佣金率、市场情况等因素制定融资利率标准，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
- (二)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状况、营运成本等因素进行利率调整，并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的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每笔融资交易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计算。融资利息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计算，到期后自动结清。

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融资利息 = 融资金额 × 融资年利率 × 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 / 360

第三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有权按照不同标的证券的折算率相应地确定和调整其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

第三十六条、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首先用于偿还其对乙方的融资欠款。

第三十七条、乙方启用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

- (一) 甲方通过信用账户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成交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80%的，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单一证券委托成交后信用账户内该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60%，达到指标控制上限时，由交易系统实时限制该只证券的新增普通买入或融资买入，但不限制担保品划转；
- (二) 甲方通过信用账户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成交后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180%且低于240%的，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单一证券委托成交后信用账户内该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80%，达到指标控制上限时，由交易系统实时限制该只证券的新增普通买入或融资买入，但不限制担保品划转；
- (三) 甲方通过信用账户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成交后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240%的，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信用账户内该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设限制。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以上控制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章 融券业务

第三十八条、乙方有权制定客户资质评估与授信制度，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乙方净资本状况、总授信额度及资金使用状况、乙方设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等因素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

甲方的融券规模不得超出乙方确定的融券授信额度。甲方发出的超出上述限额的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受乙方融资融券总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足额实际使用该额度。

第三十九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变化及乙方的财务安排等因素调减或取消甲方的融券授信额度。调减或取消融券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第四十条、乙方提供的可供融出证券的种类由乙方于每个交易日在乙方网站进行公布。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过乙方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第四十一条、甲方融券的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合约到期前，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办理展期，乙方申请办理展期应满足以下条件：

若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以上（含），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部在融券合约到期前3个交易日至30个交易日期间申请展期，或在合约到期前30个交易日期间通过乙方交易客户端等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在交易系统允许的时间内提交展期申请。乙方将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后续信用评级等情况对甲方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甲方应主动通过交易客户端等乙方规定的方式查询展期申请结果。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且不得超过合同期限。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没有强制平仓记录的情况下，一笔合约展期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若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有过强制平仓记录，且单笔合约展期次数小于五次的，可发起合约展期申请，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若甲方在申请合约展期时最近180天（自然日）内有强制平仓记录的，且单笔合约展期次数已达五次以上（含五次的），乙方不再受理该笔合约的展期申请。

乙方将以系统审批时的甲方条件为依据，综合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后续信用评级等情况对甲方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甲方应主动通过交易客户端等乙方规定的方式查询展期申请结果。

合约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需先扣收该笔合约截至清算日的合约利息。甲方需在信用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所展期合约已生成的利息，如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利息无法足额扣收，未扣足的利息余额将转而生成一笔新的其他负债，该笔负债正常计息。

其他负债合约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并不得展期。如其他负债到期日甲方仍未归还，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于到期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笔负债进行强制平仓。

如甲、乙双方对上述情况另有约定，按约定情形处理。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上述合约展期规则，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四十二条、融券费率标准：

-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期限、佣金率、市场情况等因素制定融券费率标准，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
- (二)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状况、营运成本等因素进行费率调整，并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进行公告。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的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每笔融券交易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融券费用按照实际使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算，到期后自动结清。

融券费用及相应的计算公式为：融券费用 = 融券金额 × 融券年费率 × 实际使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 / 360

融券金额 = 融券数量 × 每日收盘价

第四十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可以按照不同标的证券的评级和折算率相应地确定和调整其单一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

第四十五条、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用作他用：

- (一) 买券还券；
- (二)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 (三) 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 (四)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其他用途。

当甲方还券数量超过其融券数量时，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将超过部分的证券从乙方融券专用账户划回至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

第八章 追加担保物与强制平仓

第四十六条、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乙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根据该追加担保物通知：

- (一) 甲方追加担保物的方式包括：转入资金、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通过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或直接还款等方式全部或部分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 (二)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T日终清算后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甲方应当按要求追加担保物，若T+1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乙方有权于T+2日起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进行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交易权限，直至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
- (三)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甲方应当自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之日（T日）起一个交易日内（T+1日收盘前）按要求追加担保物，若T+1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平仓到位线，乙方有权于T+2日起限制甲方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现金还款、担保证券转入等交易权限，并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操作，收回相应债权。

乙方特别提醒甲方：

- (一) 甲方还券或还款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必须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受，由此造成其账户被强制平仓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须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向其信用账户转入担保物，在非交易时间不得转入担保物。

第四十七条、当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 (一) 甲方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T日），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追加担保物，致使规定期限到期日（T+1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平仓到位线，乙方有权于T+2日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 (二) 融资或融券合约到期（T日），甲方未按约定偿还债务，乙方有权于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T+1日）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 (三) 融资融券合同到期（T日），甲方未按约定偿还债务，乙方有权于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T+1日）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 (四) 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或要约收购，在该证券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公告发布日（T日）的次一交易日（T+1日）内，甲方仍未了结该证券相关的融券交易，乙方有权于T+2日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 (五) 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违反本合同对于限售股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约定的，甲方未在乙方通知日（T日）的次一交易日（T+1日）内了结相关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则乙方有权于T+2日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 (六) 出现法定或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甲方尚有债务未清偿，乙方有权于解除或终止合同日的次一交易日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 (七) 乙方配合司法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协助执行（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等），甲方尚有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于执行当日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第四十八条、平仓金额的范围确定：

- (一) 在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情况下强制平仓金额以满足应平仓金额为准，应平仓金额 = [(平仓到位线 - 平仓时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 平仓时甲方信用账户负债总值] / (平仓到位线 - 1)。
- (二) 在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情况下，强制平仓金额以该笔融资或融券合约所负债务为下限，此债务为甲方所欠乙方本金或证券、利息或费用、其他负债等的总和。
- (三) 在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情况下，强制平仓金额以该证券所有融券合约所负债务为下限，此债务为甲方所欠乙方证券、费用、其他负债等的总和。
- (四) 在第四十七条第（五）项情况下，强制平仓金额以该证券所有融资或融券合约所负债务为下限，此债务为甲方所欠乙方本金或证券、利息或费用、其他负债等的总和。
- (五) 在第四十七条第（三）和（六）项情况下，强制平仓金额为客户所负公司全部债务为下限，该债务为甲方所欠乙方本金、证券、利息及费用、其他负债等的总和。
- (六) 在第四十七条第（七）项情况下，强制平仓金额需在满足取保维持担保比例的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兼顾乙方债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或扣划的金额及实际情况确定需平仓下限。乙方有权在此下限之上确定应平仓金额，并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规定的相关流程办理。

第四十九条、强制平仓顺序

- (一) 出现强制平仓情形时，双方约定以最有利于成交作为强制平仓的首要原则；
- (二) 出现强制平仓情形时，甲方信用账户同时存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的，乙方按照先偿还融资负债、后偿还融券负债的顺序进行平仓；
- (三) 融资业务中出现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结合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担保证券折算率、担保证券市值大小等因素，剔除停牌证券，按照折算率从高到低、当折算率相等时按照市值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平仓，乙方有权在强制平仓时优先使用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偿还甲方的融资负债。上述折算率以乙方平仓上一日的折算率为准，市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 (四) 融券业务中出现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结合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大小等因素，剔除停牌证券，按照折算率从高到低、当折算率相等时按照市值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平仓；融券强制平仓时有权首先使用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当冻结资金仍然不足时，可使用甲方信用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余额；当以上强制平仓仍无法达到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平仓范围时，乙方有权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担保证券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用以买入甲方所融证券，偿还融券负债。卖出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担保证券的顺序与本条第（三）项融资业务的平仓顺序相同。乙方有权在强制平仓时优先使用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偿还甲方的融券负债。上述折算率以乙方平仓上一日的折算率为准，市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 (五) 上述顺序仅是乙方认为可供平仓的顺序之一，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最有利于平仓成功或最有利于债权实现的方式进行平仓，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五十条、如甲方出现被乙方强制平仓的情形，乙方有权在平仓日的任意时段对甲方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操作。若平仓当日日终清算后实际平仓金额不低于应平仓金额，则强制平仓结束；否则乙方有权继续进行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

第五十一条、乙方将于平仓完成后，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强制平仓结果通知。

第五十二条、甲方信用账户处于强制平仓状态时，甲方除可以转入资金外，不得对该账户进行其他操作，直至强制平仓结束。乙方平仓操作不受甲方在平仓日当日转入担保物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甲方知晓并同意平仓时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强制平仓的顺序、券种、数量、价格、时点等，强制平仓金额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对于乙方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所进行的强制平仓过程及结果完全认可。

第五十四条、强制平仓是乙方的权利，当甲方信用账户出现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选择强制平仓、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乙方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不能视为乙方违约或弃权，该等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强制平仓在内的相关权利。

第九章 相关权益处理

第五十五条、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下同）、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行使表决权的处理办法：

- (一) 甲方可通过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于投票日（即T日，T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4:00表达沪市或深市投票意见，超出该时间的投票视为弃权。
- (二) 甲方还可通过上海交易所信息公司投票代征集系统于投票意见征集日（即T-1日，T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5:00，表达沪市投票意见。
- (三) 甲方参与沪市投票的，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日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告知参与网络投票意向并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期提前告知或未缴纳相关费用的，乙方按弃权处理。
- (四) 甲方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甲方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甲方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五) 甲方若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自觉执行投票回避的规定，不参与投票表决。若甲方已在征集系统中发表意愿，应在投票截止日14:00前向乙方申明，不参加意见汇总。
- (六) 甲方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应在股东大会公告后，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登记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授权甲方仅代表甲方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参与现场投票费用自理。未尽事项以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为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信息，可参见乙方网站公告、沪深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栏目。
- (七) 乙方对于行使权利的最终结果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保留甲方的投票记录，发生争议时，以该记录为准。

第五十七条、当甲方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行使除表决权之外的权利的，应当向乙方书面申请。

其中甲方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提案，应至少在法律法规或证券发行人规定的时间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请。

第五十八条、甲方向乙方提出对证券发行人行使第五十七条约定的权利的书面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甲方身份证明等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 (二) 申请书；
- (三) 甲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说明以及相关证明；
- (四) 甲方拟向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提议、提案、临时提案及其他行使权利请求的完整材料；
- (五) 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当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在证券持有人会议上提出临时提案。

第五十九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六十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存管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六十一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新股、权证、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的，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缴款和配售委托操作。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配股、配债、行权等，需在信用资金账户中准备相应的资金。乙方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直接通过甲方信用账户发出认购、配售委托。对于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第六十二条、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在相应的股权登记日，禁止甲方对该证券买券还券。甲方在偿还债务时，除偿还初始所融入证券外，并按照下列情形对乙方进行融券权益补偿：

-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应分配现金红利；乙方在该权益除权日扣收甲方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中的现金，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 (二) 证券发行人分配股票红利或转增股本，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

证券补偿数量=应分配股票红利；乙方在该权益除权日将按照所融证券送股比例相应调整甲方应偿还股数，计增甲方融券债务。

- (三) 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应派发权证数量；乙方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扣收甲方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中的现金，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 (四) 证券发行人向原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按下列情形对乙方进行补偿。

1、配售股份：若乙方主张行使配售股份权益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配股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价)×融券数量；其中，配股除权价取理论配股除权价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孰低。[理论配股除权价=(配股登记日收盘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配股比例)]，乙方在该权益除权日扣收甲方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中的现金，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2、增发新股、权证或可转债等：若乙方主张行使认购增发新股、权证或可转债等权益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上市首日均价-认购价格)×可认购数量；乙方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扣收甲方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中的现金，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3、增发分离交易可转债：若乙方主张行使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权益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债券产生的权益补偿金额+所附权证产生的权益补偿金额=(可转债上市首日均价-认购价格)×可认购数量+权证上市首日均价×所附权证数量；乙方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扣收甲方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甲方信用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中的现金，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 (五) 其他权益由乙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权益补偿方式，甲方按乙方公告的权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六) 甲方如不同意前述补偿条款，应在股权登记日前提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

第六十三条、甲方应知悉由于融券卖出证券权益分派、派发权证、配股、增发新股、权证、可转债及增发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情形而产生的融券数量补偿或现金补偿，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

第六十四条、甲方买券还券超过融券负债数量的部分为余券，存放在乙方融券专用账户。乙方应及时（在余券产生的下一交易日）发送余券划转指令，将余券从融券专用账户划转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第六十五条、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权益派发（证券发行人以现金或证券等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登记日的，由乙方向甲方进行余券权益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同融券权益补偿，由乙方在相应权益到账日的下一交易日记增甲方的证券或资金。

第六十六条、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十七条、甲方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的条件下，也可以将相关证券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自行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第十章 债务的清偿

第六十八条、甲方清偿债务的范围、方式、期限以及债务清偿后信用账户的处理方式等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及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交易费用利息、逾期息费、罚息及其他负债等。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融资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或现金偿还（经乙方同意）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二)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时，应偿还罚息、逾期息费、交易费用利息、融资利息、其他负债、融资本金及交易费用等；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直接还券、买券还券时，乙方在清算时扣收罚息、逾期息费、交易费用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负债及交易费用等；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以现金方式偿还融券负债时，乙方在清算时扣收罚息、逾期息费、交易费用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负债、融券负债现金清偿金额（融券数量×乙方提供的估值单价）及交易费用等；扣收不到的融券费用将转为其他负债（在合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计罚息，逾期后罚息按融资罚息计算）。

(三)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合约展期时，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偿还展期合约利息等；乙方在审批通过日日终清算时扣收展期合约截至清算日的合约利息，扣收不到的合约利息将转为其他负债。

(四) 其他负债正常计息，且合约期限不得超过180天（自然日）并不得展期。如其他负债到期日甲方仍未归还，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于到期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笔负债进行强制平仓。

(五)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到期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 甲方在债务清偿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第十一章 通知、送达、公告

第六十九条、甲方提供以下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代表甲方向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申请263电子邮箱，用于乙方向甲方的通知与送达。上述电子邮箱视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效联络方式。263电子邮箱的登陆地址为<http://rzrq.263.net>。甲方应对开户时获得的263电子邮箱账号和初始密码进行确认，应尽快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263电子邮箱账号及密码。甲方应严格按照263企业邮箱用户服务条款等规定规范使用263电子邮箱，并承担由于使用不当或者账号密码等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263电子邮箱是乙方重要的信息送达方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注销上述电子邮箱，甲方提出注销上述电子邮箱时，乙方有权拒绝。

第七十条、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第七十一条、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其他与甲方另外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一)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成功发出即视为通知送达。

(二)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送达。

(三)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五日视为通知送达。

(四)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通知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

第七十二条、甲方可选择以电子邮件、邮寄或携带有效证件到乙方柜台打印等方式获取对账单。

第七十三条、乙方将根据甲方选择，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上月对账单，甲方对上月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对账单发出后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质询或未对有异议的对账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乙方通过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向甲方公告下列事项：

(一)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 (二) 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
- (三) 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平仓到位线;
- (四) 融资融券息费率标准;
- (五) 本合同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约定的其他权益的补偿方式和具体金额;
- (六)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七十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改正，情形严重的，可以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 (二) 甲方到期未归还乙方融资负债、融券负债等负债金额或经乙方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继续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追偿债务，在此期间，乙方继续按日计收甲方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交易费用利息等，并按乙方公布的罚息率对甲方未偿还债务余额计收罚息，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乙方公布的罚息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商业性贷款的罚息利率制定办法确定。

第七十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应当如实记载甲方担保资产的状况，乙方记载情况有不实之处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提前清偿所欠乙方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章 免责条款

第七十七条、因出现一方或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形式，或因出现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七十八条、因乙方净资本变化、乙方交易监控指标限制、甲方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监管原因等依据本合同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的交易限制，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九条、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营销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第八十条、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印章；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乙方加盖印章。当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时，由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管理人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乙方加盖印章。生效日期以乙方在系统中录入合同日期开始。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第八十一条、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甲方全部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 (二) 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甲方（机构）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四) 乙方被监管机构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五) 乙方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六) 乙方上市后，甲方使用其普通证券账户买入乙方上市股票，导致其持有乙方5%以上上市流通股份，乙方发现(T日)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在第二个交易日(T+1日)未卖出其普通证券账户内的乙方上市证券，仍保持其持有乙方上市流通股份在5%以上的；
- (七) 甲方发生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甲方主动或依相关权利人申请终止合同的；

- (八)甲方(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或影响其债务承担能力情形;
- (九)融资融券合同存续期内,甲方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不再符合乙方认定的融资融券客户资格;
- (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十一)融资融券业务被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停止;
- (十二)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乙方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三个自然日内不提出异议或在乙方公告后进行新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甲方不得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继续依据本合同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业务,甲方在公告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按公告前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第八十三条、有关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请_____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每笔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文件均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甲乙双方须同时受此约束:

- (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 (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
- (三)甲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表及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
- (四)乙方融资融券信息系统存储的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数据电文。本款所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经网络相互传送的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履行相关交易、从事相关行为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令、交易信息和乙方清算交收、扣划相关费用、账务调整等),具有与书面合同及正式书面文件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对意思表达内容的表现方式或/及传送方式等另有不同要求。前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业务的证据,甲方在乙方融资融券信息技术系统使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甲方签章行为,经乙方融资融券信息技术系统验证通过后即构成甲方可靠真实的电子签名。

第八十六条、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第八十七条、甲乙双方就普通证券交易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交易代理、网上交易风险提示、买者自负”等相关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的委托代理事项,《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十八条、甲方、乙方及存管银行签署的第三方存管协议中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十九条、本合同中相关参数如“比例”、“期间”、“次数”等及协议条款将依据监管规定和市场变化作出适时调整,以乙方最新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乙方制定并发布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适时补充或修改,在乙方网站公布,甲方确认随时查看乙方网站公布内容,并遵守补充或修改的规定。

第九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融资融券风险阈值及授信相关指标

风险阈值			
平仓维持担保比例	130%	补仓维持担保比例	150%
取保维持担保比例	300%	平仓到位线	140%
展期必备维持担保比例	140%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对上述阈值进行调整，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融资融券授信			
授信额度	根据甲方资产状况、申请额度、乙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最终审批授信额度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额度生效期限	授信额度生效日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数据为准。		
授信模式	分为固定和浮动两种授信模式，根据甲方申请及乙方相关规则确定，最终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确定模式为准。		
利(费)率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及逾期年利率通过乙方网站及营业场所公告，具体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数据为准。		
保证金比例	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具体数据以乙方核准的结果为准。		

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意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甲方为个人 / 机构：

甲方（个人签字 /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

甲方（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全称）

管理人（盖章）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